

内蒙古自治区电力工程高级专业技术 资格评审委员会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电力工程高级专业技术
资格评审委员会文件

内电高评字〔2024〕1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 电力工程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科学、客观、准确地评价电力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全面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内人社发〔2023〕4号）、《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工程系列电力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内人社发〔2022〕87号）、《关于做好2024年全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4〕85号）

的要求。内蒙古自治区电力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高评委会）对 2024 年申报电力工程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安排

（一）申报条件

1. 思想政治条件

-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 (3) 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2.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 (1) 员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①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 ②具备大学专科或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从事技术工作满 1 年。

- (2) 助理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①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 ②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技术工作满 1 年；
- ③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且取得本专业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2 年；
- ④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且取得本专业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4 年。

- (3) 中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①具备博士学位；

②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且取得本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2 年，其中，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的，可提前 1 年申报；

③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且取得本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4 年；

④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且取得本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4 年。

(4) 副高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具备博士学位，且取得本专业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2 年，其中，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的，可提前 1 年申报；

②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且取得本专业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5 年，其中，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的，可提前 1 年申报。

(5) 正高级：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取得本专业副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5 年，其中，取得本专业硕士、博士学位的，可提前 1 年申报。

上述条件中“本专业”指电力类相关专业。

其他符合《关于 2023 年职称评审工作补充意见的通知》
(内人社办函〔2023〕105 号，附件 2) 中所规定的情况。

3. 时限要求

申报职称评审的学历、资历、任职年限、业绩成果（论文、奖项、荣誉等）、继续教育审验卡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4. 继续教育要求

按照自治区《关于做好 2024 年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3〕204 号）执行。申报时须提供审验卡原件。

5. 绩效考核

申报人员近三年内担任专业技术职务任期考核须达到称职（合格）及以上。

6. 畅通职称评审绿色通道

申报人员按照职称管理权限和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下列人员可享受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政策，可不受岗位数额（结构比例）限制，按相关规定直接申报相应职称，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参加考评结合系列职称评审的，需按要求参加考试并达到规定的合格标准，方可参加评审。符合第 1 至 6 项的人员申报职称评审，由内蒙古自治区绿色通道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符合第 7、8 项的人员申报职称评审，由相应评委会评审。符合条件人员原则上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

(1) 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或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科技领军企

业、行业龙头企业的技术负责人，经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或自治区主管部门研究推荐，并提供相关业绩、贡献和成果鉴定材料，可直接申报高级职称。

(2) 符合《内蒙古自治区人才引进和流动实施办法》(内政发〔2017〕77号)有关规定，引进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可直接申报高级职称。职称自主评审单位引进人才由本单位评委会评定相应职称。

(3) 博士后在站期间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出站后，留在自治区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由用人单位考核合格后，经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自治区主管部门研究推荐，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

(4) 不具备职称评审条件规定的学历要求，但长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由2名以上在职在岗的具备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出具推荐意见，并经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或自治区主管部门研究推荐，不受学历要求限制申报职称。

(5) 在海外长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取得显著业绩成果的海外归国人员，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根据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条件，经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或自治区主管部门研究推荐，参照同类人员评审标准，直接申报相应职称。

(6) 在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8个领域，具有绝招、绝技、绝活的高技能领军人才，经盟行政

公署、市人民政府或自治区主管部门研究推荐，并提供相关业绩、贡献和成果鉴定材料，可直接申报高级职称。

(7) 列入下列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在培养期内业绩成果突出的可直接申报相应职称。其中，“新时代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项目”一层次人选可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新时代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项目”二层次人选，自治区草原英才工程青年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计划一层次人选可直接申报高一级职称；在旗县（市、区）及以下地区单位工作的，“新时代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项目”三层次人选，自治区草原英才工程青年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计划二层次人选可直接申报中级职称。

(8) 党政机关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或军队转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根据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并参照同类人员评审标准，直接申报相应职称。

7. 实施助力乡村振兴一线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倾斜政策

(1) 对在旗县（市、区）从事专业工作满 30 年或在苏木乡镇从事专业工作满 20 年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不受学历、专业和单位岗位职数限制，在业绩成果等其他条件符合的情况下，可破格参加高一级职称评聘。用人单位做好推荐人选的审核把关，申报推荐突出业绩贡献，与平时考核、年度考核结果等相结合，不得简单一味降低标准条件，造成政策“洼

地”，确保将真正符合条件、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基层专业技术人才推荐上来。

(2) 对在苏木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2 年的本科毕业生和满 4 年的大专毕业生，经考核合格，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评审。

(3) 完善专业技术人才定期服务乡村职称评审激励机制。城市专业技术人才当年服务苏木乡镇、嘎查村时间达到 3 个月以上的，申报职称可免除当年继续教育学时要求；取得现有职称后，累计服务苏木乡镇、嘎查村年限达到 3 年以上并作出突出贡献的，经所在单位认可并提供证明，可提前 1 年参评高一级职称。

8. 实施非公有制领域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倾斜政策

非公有制领域的专业技术人才，可不受职称逐级申报要求的限制，直接申报相应专业职称，其中，大学本科毕业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或大学专科毕业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8 年的专业技术人才，符合相应业绩成果条件，可以直接申报中级职称；大学本科毕业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2 年的专业技术人才，符合相应业绩成果条件，可以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鼓励非公有制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其继续教育学习不作为申报职称评审的硬性要求。

9. 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

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申报电力工程技术系列职称评价。高技能人才在符合电力工程系列职称申报业绩成果要求的基础上，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电力工程助理工程师；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可申报评审电力工程师；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审电力工程副高级工程师。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职称评审。

10. 促进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的有效衔接

按照《关于在部分领域建立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内人社发〔2019〕20号）以及《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表》，专业技术人才获得相应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即可认定其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用人单位可根据岗位需要进行聘任，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11. 转系列评审

专业技术人才调整工作岗位后，工作专业发生变化，需转评新职称系列（专业）的，须在现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可按规定申报评审相应系列（专业）同级职称。取得新的职称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并符合申报评审条件的，可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转系列（专业）

人员的资历和任职年限与原职称连续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予以认可。

12. 劳务派遣人员

由劳务派遣单位会同用人单位履行初评、公示、推荐程序，评审材料经劳务派遣单位及用人单位共同核实审定后，按规定程序逐级报送。

(二) 能力业绩条件

参照《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工程系列电力专业技术人员认定条件>的通知》（内人社发〔2022〕87号）执行。

(三) 评审方式

1. 员级

采取单位评价和业绩积分的方式综合进行评审，“单位评价”与“业绩积分”按5:5比例加权核定评审总分。

2. 助理级

采取单位评价和业绩积分的方式综合进行评审，“单位评价”与“业绩积分”按5:5比例加权核定评审总分。

3. 中级

采取单位业绩综合评价和专家评审的方式综合进行评审，“单位业绩综合积分”与“专家评审分数”按5:5比例加权核定评审总分。

4. 副高级

采取单位业绩综合评价和专家评审的方式综合进行评

审，“单位业绩综合积分”与“专家评审分数”按4:6比例加权核定评审总分。

5. 正高级

探索推行评审和面试（答辩）相结合的评价方式。

(四) 申报及评审流程

坚持“公平、公正、客观、严谨”的原则，严格履行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程序。

1. 副高级及以下

(1) 申报阶段

申报者于2024年6月30日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电力工程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平台(<https://zcps.impc.com.cn>)完成报名、信息填报、数据提交、报表打印等申报工作。

数据填报无误后，申报者在系统内将数据提交至“申报单位”。申报者提交后，打印《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专业技术职称送审表》(A3纸)，《材料清单》及《主要贡献鉴定意见表》、《作品成果鉴定意见表》、《所在单位评价意见表》各1份，满足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的申报人员还需打印《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申请表》1份，连同与所填报内容相对应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代表作品等佐证材料原件，报送至所在单位进行审核。申报结束后，不再接收相关材料。

(2) 初评及所在单位公示阶段

各单位于2024年7月1日-7月17日对申报人员材料进行核查、鉴定、评价、数据脱敏、人员公示，并在线提交初

评合格人员信息。《专业技术职称送审表》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申报单位需将核查签章的全部报表、证明材料原件与系统中数据进行核实和数据脱敏，将鉴定、评价结果分别录入到主要贡献、作品成果、单位评价模块中，同时上传各类鉴定及评价意见表扫描件。

(3) 主管单位公示阶段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直主管部门在上报材料前，要将本地区、本部门申报人员花名册在各自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方可上报，上报材料需要包括公示情况。

(4) 评审阶段

高评委组织开展资格复审和专家评审。

(5) 公示阶段

拟通过人员名单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6) 发文认证阶段

经自治区人社厅核准后，通过人员需登录申报平台 (<https://zcps.impc.com.cn>) 按照网页提示打印《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后提交至单位履行签批手续。

通过人员可自行登录内蒙古人才信息库 (www.nmgrck.cn) 注册填报个人信息，申请制发电子资格证书。

2. 正高级

(1) 材料要求

申报人员需登录内蒙古人才信息库 (www.nmgrck.cn) 下载并填写《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和《专业技术职称送审表》。按照《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送评材料目录单》（见附件1）准备相关材料，除《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和《专业技术职称送审表》外，其他复印件审核后盖章，用A4纸打印并装订成册，于6月30日前统一提交至本单位。申报结束后，不再接收相关材料。

(2) 申报程序

①盟市及以下单位申报人员，按照人事隶属关系逐级申报，由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职称直报单位人力资源部门）报送内蒙古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转交内蒙古电力工程高评委会。

②自治区本级申报人员，由所在单位对材料审核后报送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对材料审核汇总后，送交内蒙古电力工程高评委会。

③各盟市（旗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推荐程序、申报人员资格、申报专业和申报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有效性等进行把关。

④所在单位公示阶段

各单位于2024年7月1日至7月17日对申报人员资格及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将初评合格人员的《专业技术职

称送审表》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方可上报，上报材料需包括公示情况。

⑤主管单位公示阶段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直主管部门在上报材料前，要将本地区、本部门申报人员花名册在各自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方可上报，上报材料需要包括公示情况。

⑥评审阶段

高评委会组织开展资格复审、专家评审和面试（答辩）。

⑦公示阶段

拟通过人员名单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⑧发文认证阶段

经自治区人社厅核准后，通过人员可自行登录内蒙古人才信息库（www.nmgrck.cn）注册填报个人信息，申请制发电子资格证书。

二、其他事项

(一) 中央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驻自治区单位的专业技术人才需委托我高评委会评审的，经本单位同意并由中央单位人力资源部门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同意后由我高评委会受理。

(二) 各单位须成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对申

报者的专业理论水平、主要贡献、作品成果、水平能力、单位评价意见进行鉴定和评价。

(三)各单位对申报人员“工作经历和能力”进行评价，对申报者提供的佐证材料进行鉴定，鉴定结果做到有据可查。对申报者在某项工作中参与角色的认定，须以该成果（或项目、专业工作）的立项书、结题书、鉴定意见等正式且直接相关的材料中的成员名单为依据；对成果的级别、成果的推广应用范围、承担工程的规模、工作量的大小等认定，须以直接相关正式材料为依据；对申报者参与制定的教材、技术规范、标准等成果的出版状况和颁发状况，须进行客观准确的界定；对申报者在专业工作领域的熟悉程度、对相关工具或技能的掌握程度、提交技术报告的水平等认定，须以充分的证据材料为基础，给出客观、公正的鉴定结果。

(四)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须签署《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评审工作结束后，与《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一并归档备案。申报人提供虚假申报材料、隐瞒被处分处理等相关情况的，由用人单位取消其职称申报资格；通过提供虚假材料、抄袭、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不当署名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经推荐单位和我高评委会调查核实，按照《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处理，按照职称管理权限，由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情节严重的，在一定期限内取消

职称资格及岗位晋升资格。

三、收费标准

参加职称评审的人员，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厅对自治区人事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与证书工本费标准的批复》（内计费字〔2001〕1202号）规定，收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费320元/人，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费280元/人，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费150元/人，助理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费100元/人，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费100元/人。

四、联系方式

(一) 联系电话

电网组：0471-6217642

发电组：0471-5216617

(二)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和大街西蒙奈伦广场2A座9楼。

- 附件： 1.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送评材料目录单
2. 关于 2023 年职称评审工作补充意见的通知



主送：各有关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电力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2024 年 6 月 14 日印发

附件 1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送评材料目录单

1.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使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一式 3 份）；
2. 专业技术职称送审表（使用 A3 纸正反面打印，一式 15 份）；
3. 继续教育审验卡；
4. 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书；
5. 近三年的年度考核表；
6. 公示书面报告（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提供）；
7. 任现职以来的具有代表性的本专业（学科）论文、论著、译著、学术研究报告等理论研究成果（复印件）；
8. 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成果及其获奖情况、专业技术项目完成情况、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情况以及新产品开发、推广等方面的资料（复印件）；
9. 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总结报告；
10. 有关职业资格证书（教师资格证、执业医师证等）；
11. 其他有关材料。

材料要求：

1. 申报人员应访问内蒙古人才信息库（www.nmgrck.cn）下载填写统一格式的《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和《专业技术职称送审表》。
2. 申报人员应按照《专业技术职称送评材料目录单》认真准备相关材料，其中附件材料要按照要求一律用 A4 纸装订成册。申报人员无需提交学历认证、期刊查询和论文检索，无需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3. 申报人员填写的表格和提供的材料附件必须真实有效，内容一致。在表格填报的业绩成果、论文论著需有附件材料佐证。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人社办函〔2023〕105号

关于2023年职称评审工作补充意见的通知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区各部、委、办、厅、局人事处，各大企事业单位人力资源部门：

根据国家、自治区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精神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60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2023年职称评审工作，发挥职称评审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激发释放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造活力，现对于高等院校毕业生中初级职称评审（认定）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突出服务基层导向，高等院校毕业生在苏木乡镇、嘎查村基层单位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经考核合格，可按照职称管理权限，直接申请认定相应的职称（以考代评专业除外），不需要进行评审。

二、高等院校毕业生在旗县（市、区）及以上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取得中初级职称（以考代评专业除外）按照相应职称评审条件规定参加职称评审。为妥善做好政策调整后相关人员职称评审问题，设置 2 年政策调整期，调整期内执行过渡性政策。调整期结束后，相关人员按照相应职称评审条件规定参加职称评审。过渡性政策为：高等院校毕业生在旗县（市、区）及以上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符合条件的可按照职称管理权限，直接申报评审相应职称（对职业资格、所学专业等条件有明确要求的应符合相应要求），其中，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工作满 3 年的可评审助理级；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工作满 1 年的可评审助理级；具有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工作满 2 年的可评审中级；具有博士学位，可直接评审中级。旗县（市、区）部门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可在此基础上提前 1 年申报评审。

三、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事关全局，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关系到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切身利益。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准确领会文件精神，严格职称工作程序，明确职责，各司其职，精心组织，抓好落实。要加强舆论引导，搞好政策解读，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

政治工作，引导广大专业技术人员了解相关政策规定，积极支持和参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